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21

甲方：（买方）常州市气象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江苏常州，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1.6 履行方式：软件平台开发及维护服务。项目完成上线且经大数据管理中心验收通过之后，免费维保期限从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三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908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义务。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终验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8.2 如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制定验收标准，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对验收标准不持任何异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中止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或中止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或中止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并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气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120 号

联系电话：1388286446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于位置的短临监测预警业务模块	1.大数据云平台对接：数据接口调用；基于天擎的实况数据采集；基于天擎的短临预报数据采集；基于天擎的短临预警产品融合。	项	1
		2.强对流监测报警：基于雷达的识别应用；闪电定位仪观测；基于自动站的强天气识别和分析产品；强天气智能语音报警。		
		3.强对流预报预警：雷达回波外推；大风预报；短时强降水预报；雷暴大风预报；短临预报产品分析多维展示；预警信号叠加分析。		
2	多源气象格点资料融合预报预警与智能发布	1.短临落区产品制作：落区交互绘制；落区编辑；落区存储；落区内信息智能化提取。	项	1
		2.多渠道靶向发布：短信靶向发布；微信公众号推送；微博实时更新；其他平台应用联动。		
		3.强天气风险互动联动： 实时对接 Swatch 平台；提供弹幕交互实现强天气交流互动。		
		4.强对流天气场景复盘： 记录常州区域强对流天气过程，形成强对流天气场景库。		
		5.多源数据融合：格点实况；短临预报产品；短时预报产品；客观短期预报产品；数据处理。		
		6.产品生成发布：融合生成；服务要素提醒；分区统计；结论输出；GIS 渲染；智能发布。		
3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区县数字化扩展	1.综合监测：GIS 一张图；自动站实况；雷达图；卫星云图；数据快视图；降水面板监测。	项	1
		2.智能预报预警：自动站实况预警；数值预报预警；分区预警发布；预警规则设定；阈值管理。		
		3.产品制作：服务产品制作；决策产品制作；服务产品多渠道发送配置。		
		4.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流程制作。		
		5.“一键式”发布：渠道对接；终端管理；发布监控。		
		6.AI 集成与自动化		
		7.联防联动：数据共享；上下联动；服务留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气象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以及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还是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其他关系人或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双方应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 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 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有权向行贿方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行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信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在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签署： 孙忠洋

日期： 2025.12.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